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耿财发〔2023〕72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临沧市 财政局转发关于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 “减免责清单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各股（办）室：

现将《临沧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“减免责清单”的通知》（临财税发〔2023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权责事项认真贯彻落实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23日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
云南省财政厅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法律依据	实施层级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
1	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；（三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	省、州（市）级、县级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		<p>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		
	<p>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，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97 号）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。其中，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、业务档案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继续教育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。</p> <p>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予以警告。</p>	<p>省、州（市）级、县级</p>	<p>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1.初次违法； 2.危害后果轻微； 3.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。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

云南省财政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法律依据	实施层级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
1	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。	省、州（市）级、县级	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税发〔2023〕3号

临沧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 “减免责清单”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，工业园区财政分局，边合区财政局，局各科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“减免责清单”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3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权责事项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临沧市财政局	
收文省字第	2023号
2023年4月13日	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规〔2023〕6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 包容审慎监管“减免责清单”的通知

各州(市)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、滇中新区财政局，
厅机关各处室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，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22〕51号）和《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“减免责清单”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落到实处，云南省财政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资产评估



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，在积极开展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《云南省财政厅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和《云南省财政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两张清单，现予印发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1

云南省财政厅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法律依据	实施层级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
1	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（三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级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2	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，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。其中，内部管理、质量控制制度和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、业务档案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继续教育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。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，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予以警告。	省、州（市）级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云南省财政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法律依据	实施层级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
1	<p>政府采购供应 商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的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。</p>	<p>省、州 (市)级 、县级</p>	<p>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</p>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